

3919 3001  
2810 7578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

何俊仁議員、李卓人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劉慧卿議員、馮檢基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湯家驊議員、何秀蘭議員、張國柱議員、梁家傑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陳家洛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單仲偕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梁國雄議員、陳偉業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黃毓民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你們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來函，要求我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5(2)條，盡快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，讓議員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，並討論你們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擬動議的議案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 15(2)條規定，我可在立法會休假期間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《議事規則》第 14(2)條訂明，立法會每次會議的書面預告，須於會議日期最少 14 整天前發給各議員，但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15 條舉行以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，我可免卻如此預告，而在此情況下須盡早通知各議員。

你們在函件中表示，鑑於政府當局“未能及時妥善解決問題、照顧受影響市民和調查責任，故此立法會更需要即時介入”，而“因應事態緊急和嚴重”，你們要求我盡快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

你們要求討論的議案，是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，調查公共及私人樓宇食水含鉛超標的原委及有關事宜，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有否妥善履行職責，以及調查相關承建商和人員或機構的失責行為和責任，並就日後政府確保食水安全提出建議。

我認同有關事件備受公眾關注，但你們擬提出的議案並無迫切性，我不信納為處理該議案而須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我認為若立法會在不久將來才處理有關議案，亦不會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。

至於你們要求在立法會特別會議上，就有關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，我必須指出，在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向政府提出質詢須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的相關規定進行，包括須作出預告（除非獲得我的豁免），而質詢內容亦須列入會議議程內。我認為立法會有更合適的平台，例如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可讓議員以較自由的方式向政府當局提問。我察悉你們已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，要求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以討論有關事宜。

你們提出的理據未能令我信納須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，我不批准你們的要求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2015年8月14日